

督办通报

第三十八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13日

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情况通报

松材线虫病是国际性检疫对象，是世界上最具有危险性的森林病害，被誉为松树的癌症，直接威胁地域生态安全。国家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责任制，纳入各级领导任期目标责任。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分别与各县区签订了《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责任书》，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指挥部多次安排部署防控工作。近期，省市督察组对各县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1. 对松树枯死病危害认识不到位，工作不够重视。少数县对松材线虫病的危害认识不够，没有将该病的防治工作列入重点，

导致防治不力，工作滞后。紫阳县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不重视，未做安排部署，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对枯死松树监测普查不到位，没有组织开展枯死松树清理工作。

2. 枯死松树处理技术不规范，进度缓慢。汉阴县关音河镇、蒲溪镇，汉滨区瀛湖镇、五里镇，岚皋县佐龙镇、城关镇、民主镇等部分乡镇在清理销毁枯死松树过程中伐桩高、烧毁枯死树不彻底。个别乡镇对伐除的枯死松树监管存在漏洞，有丢弃和被群众搬走利用现象。平利县枯死松树清理销毁进度缓慢。

3.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不到位。县区对普查发现的枯死松树没有按照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》要求取样镜检，并送鉴定机构检测。

4. 枯死松树防治经费投入不足。除汉滨、石泉、汉阴三县区政府筹措部分资金外，其他县未将松材线虫病防治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政府没有安排防治经费。

二、督查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各县区政府和林业部门要切实履行与市政府签订的防治目标责任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要切实做到有部署、有安排、有措施，统筹人力物力。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，认真整改，坚决控制疫情传播蔓延。

2. 夯实工作责任。进一步夯实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，要把防控责任逐级落实，实行各级领导负责制，把工作任务夯实到部门、

单位、责任人，夯实到乡镇、村组、社区、地块，严格实行防控责任追究制，对疫情除治预防工作组织不到位、除治不力、推诿扯皮、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，追究相关部门和负责人责任。

3. 强化除治措施。狠抓枯死松树清理销毁。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对今秋普查发现的无论何种原因致死、濒死的松树，务必于 12 月底前彻底清理烧毁；严格技术标准。按照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》要求，加强疫区和疫木封锁，坚决杜绝枯死松树加工利用和流失；加强疫情监测。认真做好疫情监测和普查，落实监测责任，做到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除治，严禁瞒报、谎报疫情。

4. 保障防控经费。各县区政府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林业部门要统筹一定资金用于防治补助，确保各项防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中省驻安有关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

发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